

中工网公告

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明超、赵勇：

根据【2004】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，依据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〔2025〕辽0114执恢2577号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将李明超名下位于：沈阳市于洪区滨江街74-1号1-30-2，建筑面积：88.76平方米，不动产证号：辽（2019）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18572号，电子档案号：6-2-1448912，公告作废；抵押权登记（他项权证号：辽（2022）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29986号；抵押权人：赵勇）公告作废，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中工网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